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143—2012

---

## 宠物美容师

2012-03-01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畜牧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燕、陈强、崔娜、云鹏、王瑜、张江、张建伟、刘朗、李志、赵栩、邓小琴、莱丽、康沂、景晓萍、蒋翔。

# 宠物美容师

## 1 职业概况

### 1.1 职业名称

宠物美容师

### 1.2 职业定义

使用安全科学的方法,完成宠物的清洁、毛发护理、修剪造型的从业人员。

### 1.3 职业等级

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:分别为初级(国家职业资格五级)、中级(国家职业资格四级)、高级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、技师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、高级技师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。

### 1.4 职业环境条件

室内、常温。

### 1.5 职业能力特征

有良好的形体感、空间感,手指、手臂灵活,手眼动作协调,有一定的颜色辨别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
### 1.6 基本文化程度

初中毕业。

### 1.7 培训要求

#### 1.7.1 培训期限

晋级培训期限:

初级: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;

中级: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;

高级: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;

技师: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;

高级技师: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。

#### 1.7.2 培训及评审人员

培训初级人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,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,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2 年以上者;

培训中级人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,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;

培训高级人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,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;

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或相关专业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,并任职 4 年以上者;

评审高级技师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。

#### 1.7.3 培训场地设备

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和实操教室,备有宠物洗浴、风干设备、美容台等专业设备。教学工具品种齐全,具备教学所需的投影、音响等播放设施。

### 1.8 鉴定要求

#### 1.8.1 适用对象

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。

#### 1.8.2 申报条件

a) 初级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: